附件2：

贵州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评分表

| 序号 | 项目 | 指标及分值 | 量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构资质（20分） | 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、编办颁发的合法经营证照。（4分） | 有（4分），无（0分）。 |  | 此项为必备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进行申报 |
| 2 | 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相符。（4分） | 完全相符（4分）；部分相符但超出批准范围部分不包括需相关部门批准的药物经营、中医正骨和对身体有侵入性或创伤性的放血、针刺等项目（0分）。 |  | 经营范围超出批准范围部分包括需相关部门批准的药物经营、中医正骨和对身体有侵入性或创伤性的放血、针刺等项目视为非法经营，立即终止评审，并向相关部门反映。 |
| 3 | 机构实际持续经营时间1年及以上。（5分） | 机构持续经营1年-4年（4分）；5年及以上（5分）。 |  | 从取得合法营业执照之日起算，截至申报之日止。 |
| 4 | 机构制度建设。（4分） | 制度健全并上墙（4分）;制度缺1项扣1分，缺2项以上（0分）。 |  | 机构制度包括安全制度、管理制度、卫生制度、价目表等 |
| 5 | 固定经营场所。（3分） | 有（3分），无（0分）。 |  | 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|
| 6 | 从业人员资质（20分） | 持盲人保健按摩初级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人数。（5分） | 1至4人（3分），5至9人（4分），10人及以上（5分）， |  | 此项为必须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申报此标准对应类机构 |
| 7 | 持盲人医疗按摩从业资格证人数。（3分） | 每1名按摩师持证得1分，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|  | 此项为必须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申报此标准对应类机构 |
| 8 | 持盲人保健按摩中级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人数。（4分） | 1至3人（2分），4至7人（3分），8人及以上（4分）， |  | 此项为必须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申报此标准对应类机构 |
| 9 | 持盲人保健按摩高级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人数。（2分） | 每1名按摩师持证得1分，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|  | 此项为必须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申报此标准对应类机构 |
| 10 | 盲人按摩师培训情况。（3分） | 每名盲人按摩师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技能培训（2分），每名盲人按摩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技能培训（3分） |  |  |
| 11 | 机构内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（3分） | 全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（3分）；每有1人未持证扣1分，扣完此项分值为止。 |  |  |
| 12 | 机构环境设施情况（40分） | 划分出接待区、服务区、卫生区、员工休息区等功能区以满足服务需要。（3分） | 功能区完善（3分）；功能区不完善但基本能满足经营需要（1分）；区域功能混杂影响服务质量（0分）。 |  |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量分。 |
| 13 | 具备与功能区和经营需要相配套的营业面积。（3分） | 20㎡至60㎡（不含）（1分），60㎡至150㎡（不含）（2分），150㎡及以上（3分）。 |  | 以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所载面积为基础，结合实际进行计算。 |
| 14 | 装修装饰环保、整洁、优美，有无障碍设施设备。（2分） | 通风良好，室内空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、环境整洁优美，有无障碍设施设备（2分）；环境脏乱差（0分）。 |  |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量分。 |
| 15 | 有独立卫生间和独立消毒间，配备服务需要的消毒设施设备。（2分） | 有独立卫生间和配备服务需要的清洗、消毒设施设备的独立清洗间（2分）；只有其中1项（1分）；没有（0分）。 |  | 独立清洗间不小于6㎡。 |
| 16 | 声、光环境符合规定。（2分） | 室内安静、采光良好（2分）；噪音刺耳，光线刺眼（0分）。 |  |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量分。 |
| 17 | 周边环境符合规定。（2分） | 机构经营场所周边50米内无射线、强光、噪音、粉尘、废气等污染源（2分）；有2项及以上（0分）。 |  |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量分。 |
| 18 | 设施符合国家、地方的建筑、安防、消防、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相关规定。（3分） | 完全符合（3分），部分符合酌情扣分，扣完此项得分为止。 |  |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视为隐瞒不得申报情况，立即终止评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 |
| 19 | 公共区域配备视频监控系统。（2分） | 配备（2分）；未配备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0 | 消毒、废物处理等应符合有关规定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。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（2分）；不符合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1 | 按摩服务区配备能正常使用的冷暖设备。（2分） | 配备（2分）；未配备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2 | 家具、电器等设施稳固、完好有效、无变形、无脱漆、无破损，玻璃门贴有防撞标志。（2分） | 完全符合要求（2分），部分符合酌情扣分，扣完此项得分为止。 |  |  |
| 23 | 按摩床位数量配备满足要求。（3分） | 配备2-5张（1分），6-12张（2分），13张及以上（3分）。 |  |  |
| 24 | 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按摩床，每张按摩床配备床单、被子、按摩巾。（2分） | 完全具备（2分）；缺项酌情扣分，缺两项以上（0分）。 |  | 按摩床位少于2张，立即终止评审。 |
| 25 | 重复使用的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清洗，且消毒后物品与未消毒物品严格区分、明确标识、隔离存放。（2分） | 完全符合要求（2分），部分符合酌情扣分，扣完此项得分为止。 |  |  |
| 26 | 配备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的服务流程管理、顾客信息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数字化管理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。（1分） | 有（1分）；无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7 | 统一制服。（2分） | 统一（2分）；未统一（0分）。 |  |  |
| 28 | 从业人员卫生标准达标。（3分） | 全部从业人员完全达到标准（3分），有个别从业人员存在细小问题（2分），大多数从业人员卫生问题严重（0分） |  | 标准：1、从业人员着装整洁，2、从业人员头发整齐干净，3、从业人员手指指甲整齐，指甲缝内无污迹、4、从业人员身体口腔无异味且上钟时佩戴口罩。 |
| 29 | 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满足服务需求。（2分） | 有专人负责管理、保洁、收银、后勤等工作（2分）；店主或盲人按摩师兼职负责上述工作但不影响正常经营（1分）；店主或盲人按摩师兼职负责上述工作且明显影响服务质量（0分）。 |  |  |
| 30 | 带动人员就业情况（20分） | 盲人按摩师数量达标。（4分） | 1至4人（2分），5至9人（3分），10人及以上（4分） |  | 此项为必须项，若不满足，则不得申报此标准对应类机构 |
| 31 | 盲人按摩师占总技师人数比例符合要求。（4分） | 80%及以上（4分），50%（含）-80%（不含）（3分），50%（不含）以下（0分）。 |  | 以上月钟时记录单上所在人员或上月工资发放记录为准。 |
| 32 | 机构与盲人按摩师签订劳动协议。（4分） | 全员签订（4分）；未全员签订，但签订劳动协议人数占员工总人数60%及以上（3分），签订劳动协议人数占员工总人数60%以下（0分）。 |  | 合同签订时长不得少于1年且盲人按摩师在机构工作时长不少于6个月，盲人按摩师为机构负责人的可不签订合同。 |
| 33 | 盲人按摩师职业道德教育管理。（4分） | 机构内按摩师不存在聚众闹事、公开场合发布与主流价值观不符言论、参与或教唆参与非法上访等恶意行为的（4分），存在的（0分） |  | 由所在地残联提供情况。 |
| 34 | 盲人按摩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。（4分） | 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（3分）；达到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2倍及以上（4分）。 |  | 以工资发放清册或职工工资银行流水为依据 |
| 35 | 促进按摩行业发展情况（加分项） | 盲人按摩师社保缴纳情况。（5分） | 为所有盲人按摩师缴纳社保（5分），为70%以上盲人按摩师缴纳社保（4分），为50%以上盲人按摩师缴纳社保（3分） |  | 五星级盲人按摩机构需全员缴纳职工社保 |
| 36 | 医疗按摩发展情况。（5分） |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5分），未持有（0分） |  |  |
| 37 | 机构纳入各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。（5分） | 已纳入（5分），未纳入（0分） |  |  |
| 38 | 机构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。（5分） | 同一机构品牌具备3家及以上店面（5分），2家店面（3分） |  | 机构店面需具备以下条件：1.法人或实控人需为同一人（实控人需提供股权证明，持股需大于50%）。2.各店面名称、装修风格、服务流程、收费价位统一。 |